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标准等问题的咨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出具《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48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

情况，最终实际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74 人调整为 1,926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6,174.6185 万份调整为 16,169.8185 万份。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17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 15,740,070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比例为 50%，其未达标部分 494,525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共涉及 16,234,595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